

# 高雄醫學大學

##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

研究生學生手冊

2014.06

# 目錄

簡介、宗旨與目標-----	2
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	4

## 入學

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	5
優秀研究生獎勵-----	7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8

## 在學期間

博士修習學分表-----	10
選課須知-----	12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	16
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	20
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	24
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25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	26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	27

## 畢業

博士研究生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8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30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35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38
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	43
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流程-----	44
研究生應屆畢業相關注意事項-----	51
其他-----	54

## 學程簡介

本博士學位學程建立在本校「環境醫學頂尖研究中心」以及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設的「職業與環境醫學研究中心」的基礎上，延續高醫大環境醫學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並與國家衛生研究院豐沛的人力與資源結合，共同辦理相關教學研究。本環境職業醫學學位學程之設立，將培育基礎及臨床兼具之環境職業醫學研究人才，針對南台灣特有好發的環境職業疾病發生率，提供相關研究範疇所需之互動平台，並提升研究能量及學術品質。

## 宗旨與目標

培育博士研究生具備疾病發生之因果邏輯思考、假說與推論環境、職業與基因調控分子生物機制及參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特設立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設立之目標與宗旨如下：

1.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設立目標，透過學術研究成果、並在預防、醫療上提供更有效的照護與產業化，解決國人健康問題，促進民眾福祉。
2. 結合本校環境職業醫學相關優異領域，即藥理/毒理、化學及臨床醫學，以從事跨領域研究，提升論文之數量與品質，尤其以加強高被引用論文數為首要。
3. 培育博士研究生成為國際級優秀環境職業醫學研究人才，並兼具環境及臨床研究設計與基礎環境與分子生物研究方法，使其具備發掘醫學假說與推論疾病風險因子並試圖解碼醫學問題之邏輯思考能力，進而推動醫學研究，將研究所得成果知識刊登於國際期刊；同時期盼研究生，能兼具人文關懷之涵養，注重倫理道德，並有團隊合作精神，最後將學術成果應用於社會教育，促進人類健康，恪盡醫學大學之社會責任。
4. 工業區特有的職業疾病，與因環境污染所引起之疾病，並發展環境職業醫學研究特色。本校地理環境特殊，位居石化工業區，提供環境職業醫學研究很好的研究平台，對於特有疾病如慢性疾病、職業病、遺傳及代謝疾病、癌症等之研究有其責任與使命。
5. 落實研究成果與相關產業結合，創造經濟價值。

##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位學程將以廣泛的環境因子為中心，歸納出發展包括檳榔、重金屬、空氣污染物、中草藥及環境賀爾蒙等重點。發展方向與重點如下：

### 1. 生活型態環境因子與健康危害：

(1)物質使用（含嚼食檳榔）：全世界估計6億人口嚼食檳榔，台灣約200萬人，盛行率在勞工階層和原住民族群更高。高醫大的研究團隊，首先發現嚼食檳榔與某些上消化道癌，包括：口腔癌、鼻咽癌、食道癌，以及肝癌之發生有密切相關，嚼食檳榔與其他生活型態環境因子（包括抽菸和喝酒）會更增加上述癌症之發生，而這些發現也促使國際癌症研究中心認定單獨嚼食檳榔及檳榔子本身皆是第一級致癌物，也影響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擬定。96年促使「亞太公共衛生學術聯盟」支持在本校設置「全球卓越口腔健康研究發展中心」，顯示其對本校相關研究團隊的肯定。嚼食檳榔與非癌症之慢性疾病的關係，包括代謝症候群、生殖危害、肝硬化、口腔黏膜下纖維化也都是由高醫大首先發表。

(2) 中草藥之使用：傳統上，國人使用中草藥頻率頗高，然民眾常有不當使用之情形發生。本校在中草藥研究有傑出表現，主要探討其藥效、毒理、抗癌、生物活性及化學預防，每年皆發表數十篇論文在醫藥化學期刊，可與環境醫學相關研究相結合。

## 2. 環境毒物暴露之健康危害：

### (1) 重金屬：

- 砷：砷與皮膚、血管系統、癌症及生殖危害作用機轉的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具領先地位。
- 鉛：擁有亞洲第一台骨鉛偵測儀，可研究有關鉛在人體骨骼中之長期累積、神經危害。
- 錳：對動物和人體之神經系統相關研究，高醫大的研究團隊也發表了許多論文。
- 其他：具備分析人體不同檢體微量重金屬之能力，包括血液、尿液、頭髮中的鎘、鈷、鉛、鋁、鎳、銻、銻、銻、銻、銻、銻。

### (2) 環境賀爾蒙：

高醫大和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探討暴露於環境賀爾蒙（如戴奧辛、多氯聯苯與某些含有機氯農藥）與生殖危害（如子宮頸內膜異位症）之關係，已有數篇論文發表在環境醫學領域頂尖期刊。

## 3. 環境過敏原與健康危害：

- (1) 過敏原：空氣污染物、環境賀爾蒙、塵蟎、食物、花粉、霉菌等。
- (2) 健康危害：過敏性疾病如氣喘、過敏性鼻炎及異位性皮膚炎，癢感。
- (3) 環境職業傷害者：具過敏體質兒童及民眾，煉焦工人、高速公路收費人員、廟宇從業人員。高醫大研究團隊針對上述的環境過敏原與健康危害之研究有數十篇論文發表，居世界領先地位。

## 4. 其他環境公害（含光線、空氣污染物）：

- (1) 暴露或致癌物：光線、菸害、二手菸、烹飪油煙、石化污染物、汽機車廢氣、沙塵。
- (2) 健康危害：癌症（皮膚癌、肺癌、腦癌、血癌）、生殖危害、呼吸循環系統，過敏及老化。
- (3) 環境職業傷害者：環境社區居民、家庭主婦（烹飪）、幼童（二手菸）。

高醫大研究團隊針對上述的環境公害（含光線、空氣污染物）與健康危害之研究有數十篇論文發表在環境醫學領域最好的期刊。

高雄醫學大學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對應表

教育目標	主要出路	專業核心能力	內涵描述	能力指標	認知(能力)層次 (※與能力指標相對應)
<b>1. 培育研究人才</b> <b>2. 產學合作</b> <b>3. 研究思辨</b>	醫師 醫師科學家 大學教師	<b>A.具備環境職業醫學專業知能</b>	能結合教育部珍貴的獎勵資源，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尖端的人才與設備，共同為國家培養環境醫學的高級研究人才。	1. 能展現專業知識專業務實地診斷與評估疾病。	(c)
				2. 能運用專業知識專精實作地治療與照護病人。	(c)
				3. 能尊重生命並做出符合倫理的醫療決策。	(c)
				4. 能結合環境與職業醫學流行病學應用	(c)
		<b>B.具備獨立創新研究的能力</b>	能具有處理基因、環境、與生活型態等相互作用下，衍生急性或慢性健康危害的研究能力。	1. 能熟悉研究方法學以及各類方法的優缺點。	(b)
				2. 能具備疾病發生之因果邏輯思考、假說與推論環境、職業與基因調控分子生物機制。	(d)
				3. 能運用方法學的知識，並加入創新科技。	(c)
		<b>C.具備專業訓練能力</b>	能結合本校環境職業醫學相關優異領域，以從事跨領域研究，提升論文之數量與品質；能落實研究成果與相關產業結合，創造經濟價值。	1. 能提供臨床醫學研究良好的研究訓練與互動平台。	(c)
				2. 能接觸跨領域研究掌握醫學研究之方向	(d)
				3. 能判讀並思考實驗結果並落實研究成果與產業結合。	(c)
		<b>D.具備國際競爭能力</b>	能滿足預防環境、職業影響疾病及醫療服務發展的需求；能藉臨床經驗與資源之利，發展轉譯醫學，並從事國際合作學術交流，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1. 能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	(f)
				2. 能謀求國際合作之研究。	(f)

# 高雄醫學大學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本校畢業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獎助對象不含在職進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10% 以內。
- 三、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 四、本校及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畢業生，畢業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2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但醫學研究所以臨床組和基礎組分別計算之。
-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大於 10% 且在 30% 以內，未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者。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博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三、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需協助教師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自入學第一學期 10 月起至當學年度結束止，視工作表現評估結果發給每月一萬元助學金，評估不佳或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即終止助學金發放。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核發 50% 學雜費之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助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通過獎助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助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要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自訂。

第七條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 【第一學年】

系(所):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MSMN0	專題討論( I )	必修	2	1	1	915013	杜鴻賓
AMCL0	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	必修	3	3		975017	許雅玲(醫研博)
	高級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特論	必修	2		2	880251	莊弘毅
<b>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b>7</b>				
MKAH1	基因體學	選修	1	1		945003	卓夙航(基因體學科)
MAMG2	高級醫學遺傳學特論	選修	2	2		915013	杜鴻賓(醫研所)
MEWT0	環境職業醫學統計學特論	選修	2	2		880251	莊弘毅(公衛博)
MSAK1	高級暴露評估特論	選修	2	2		880251	莊弘毅(公衛博)
MATM2	轉譯醫學	選修	3	3		780186	王照元(轉譯學程)
	高級環境與基因流行病學	選修	2		2	915013	杜鴻賓
MCAT3	高等生物統計分析法(統計軟體應用與分析)	選修	3		3	915013	杜鴻賓
MTOL4	高級臨床毒理學特論	選修	2		2	670014	陳百薰(毒理學程)
MHRF1	高級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特論	選修	2		2	985010	李志恒(毒理學程)
MAIM8	高級環境毒理學特論	選修	2		2	985010	李志恒(毒理學程)
MBOT4	生物技術的研究應用	選修	2		2	965027	孫昭玲(醫研所)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b>12</b>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二 學年】

系(所):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MSMN0	專題討論(II)	必修	1	1	1	915013	杜鴻賓/江宏哲
	分子醫學技術與儀器分析	必修	3	3		915013	杜鴻賓(國衛院林嬪嬪)
<b>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5			
MSOC7	系統生物學	選修	2	2			國衛院 喻秋華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三 學年】

系(所):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博士論文	必修	12				指導教授

### 【備註】

1. 入學新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共30學分，含必修12學分、選修6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始得畢業。
2. 獲有醫學有關碩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18學分(含必修學分14學分、選修學分4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12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3. 醫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24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12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4. 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畢業前英文能力依本學程畢業規定辦理。

# 課務組

Division of Curriculum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須知

選課時間表

進入

學生資訊

系統

D.1.12.網路選課

如果您對選課內容有任何的問題或意見，請告訴我們。我們非常歡迎您對我們所提出的批評與建議。

( 查詢→教務處課務組人員分機 )

請於下方所提供的空白處輸入您的問題或意見：

請告訴我們如何與您取得聯絡：

稱 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意見送出

重新填寫

選課時程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12 網路選課查詢)，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上網選課網址 <http://wac.kmu.edu.tw/>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預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布之選課須知及選課時間為準。
- 第四條 學生選課以本學系、所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軍訓課程為主，不得改選他系課程，但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視為本系、所之選修課程。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者，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
- 第六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七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得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且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學生應由系、所輔導選課，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自行列印選課清單，經本人簽名確認無誤後，統一送經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同意及學院院長核准後，繳回教務處方完成選課作業，未繳回者視同未選課處理。  
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修其他課程，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
- 第九條 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其餘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之應修學分數得少於九學分。  
前項所列各學系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得視情形核准學生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之科目及學分，但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及雙主修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第十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應修滿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定之通識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

## 選課須知

1. 選課方式採網際網路選課為主，選課程序請依選課網址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於 D.1 教務資訊 →D.1.12 網路選課 進行選課，之後在進入 D.1.22 課表查詢與選課清單列印 將選課單印出。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含加退選後），應在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學分數範圍內(<http://www.kmu.edu.tw/~academic>)。

2. 博士班必修課程學分、選修課程學分 規定如下：

類別	必修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備註
博士班	12	7	一、研究生每學期可修十五個學分。

開課科目以當學期教務處課務組公佈之科目為準。

- 4、預選課結束後，所有科目一律在網路上進行加、退選。
- 5、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請勿在網路上選課。
- 6、加退選結束後一星期內，請學生自行以 A4 大小橫式列印選課清單，確認無誤後，交由指導教授(尚無指導教授者由系所主任簽章)簽名並繳至所辦處，統一送繳系所主任簽章，再送回課務組存查，始完成選課作業。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協助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三條 為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事宜，設置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綜合組組長、研究生代表 2 名為委員共同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採無給職。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 (二) 研究生有具體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
- (三) 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五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

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本委員會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提本委員會審決之。
- (二)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辦。

第七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 (一)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 (二)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八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對研究、教學或行政有工作不力之事實者。
-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表							
姓名		所別級	博 碩	學 號		性 別	
前 學 期 成 績	學 業	操 行	所 長 推 薦 評 語				
申 請 資 格	<p>(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由各學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優秀之研究生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p> <p>(2) 各系所推薦績優獎學金之研究生時，請提出初審之標準或辦法。</p> <p>(3)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請領研究生績優獎學金。</p> <p>(4)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p>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指 導  
教 授

(蓋 章) 學 系 主 任 或 所 長

(蓋 章)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格							
姓名		所別級	博 所 碩	學 號		性 別	
項目	工 作 內 容				合計時數	工作單位蓋章	
一： 助政							
二： 教學							
三： 研究							
四： 監 考	1. 期 中 考 (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申請)						
	2. 期 末 考 (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申請)						
壹 學 期 總 時 數：							
申 請 資 格	申請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有具體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行政之工作而未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li> <li>2.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之研究生。</li> <li>3.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委員會審決之。</li> <li>4. 凡申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者，再受獎助期間應專職攻讀博士學位，不得擔任其他有給工作，並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獎助金或研究計劃補助金。</li> <li>5. 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在校內不得申請助學金，若發現此情形，除收回已領之助學金外，其行為將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li> <li>6. 本人對以上(1)-(5)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本人簽名： _____</p>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備註： 1. 申請助學金者，須經需求協助工作單位同意蓋章。 2. 每週工作時數為3小時。  
指導教授 (蓋章) 系主任或所長 (蓋章)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06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70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3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

- 一、碩士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
- 二、博士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以 2 萬元且 1 次為限；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每學年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 1 次為限。
-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每學年於 5 月或 12 月最後一週檢具發票(收據)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研究經費補助，經系(所)、學院審核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經費請款作業，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補助研究生研究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為一般通則並參考教育部、國科會之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學校處理規範辦理。

製表日：101.05.07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一般原則	<p>1. 支出憑證：</p> <p>a. 因本校屬非營業人，適用二聯式統一發票，故請取具二聯式發票，其發票內容務必填寫日期、買受人名稱：高雄醫學大學、品名、數量、單價、金額（大小寫）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p> <p>b. 若取具三聯式發票時，則需檢附第二、三聯（即扣抵聯及收執聯），並填寫本校統一編號為 76001900。</p> <p>c. 若為收銀機及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如其他憑證已載明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另請登打本校統一編號 76001900，統一編號未直接鍵入者則需補填統一編號並加蓋店章。</p> <p>d. 電子發票因無法保存應影印一份，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貼於支出憑證存單。</p> <p>e. 普通收據注意事項原則同上，其收據內容應包括：(1)「收據」名稱。(2)買受人之抬頭。(3)開立收據之日期。(4)摘要（品名）。(5)數量。(6)單價。(7)總價。(8)合計之中文大寫數。(9)店章（如為免開統一發票之商店，需為免開統一發票章）。(10)負責人簽章（店章內未載明者）。(11)商店地址（店章內未載明者）。(1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載明者）。</p> <p>普通收據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規定：</p> <p>（1）普通收據蓋具統一發票專用章。</p> <p>（2）普通收據蓋公司組織之橡皮章。</p> <p>2. 採購項目名稱若為外文時，需加註中文名稱。</p> <p>3. 發票單品名相同，發票日期相近、或發票號碼連號，請勿刻意拆單以規避採購相關規定。</p> <p>4. 金額1萬元以下，請以付款憑證核銷。</p> <p>5. 金額超過1萬元，請以請購單申請並須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宜注意校內流程）。</p> <p>6. 實驗耗材及藥品若為獨家代理販售，應為檢具獨家代理權證明。</p> <p>7. 支出在6,000元~9,999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為總務處保管組列管項目，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並點收管理。</p>
經常門	<p><b>實驗耗材：</b> 材料費為研究所需之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動物購買或飼養等之費用，請於發票或收據內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且數量不得寫一批或一式等概括性用語。</p> <p><b>印刷費：</b> 研究相關所需之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與印製各類問卷、手冊、海報、圖片輸出等費用。影印或印刷資料請說明用途並或檢附樣張；影印問卷請加註問卷名稱及份數。</p> <p><b>交通費：</b></p> <p>1. 核銷國內差旅費時，應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出差報告表除敘明具體出差事由外，並按日敘明支出明細。</p> <p>2. 搭乘高鐵以標準廂為限，報支時應檢附票根。</p>

**其他研究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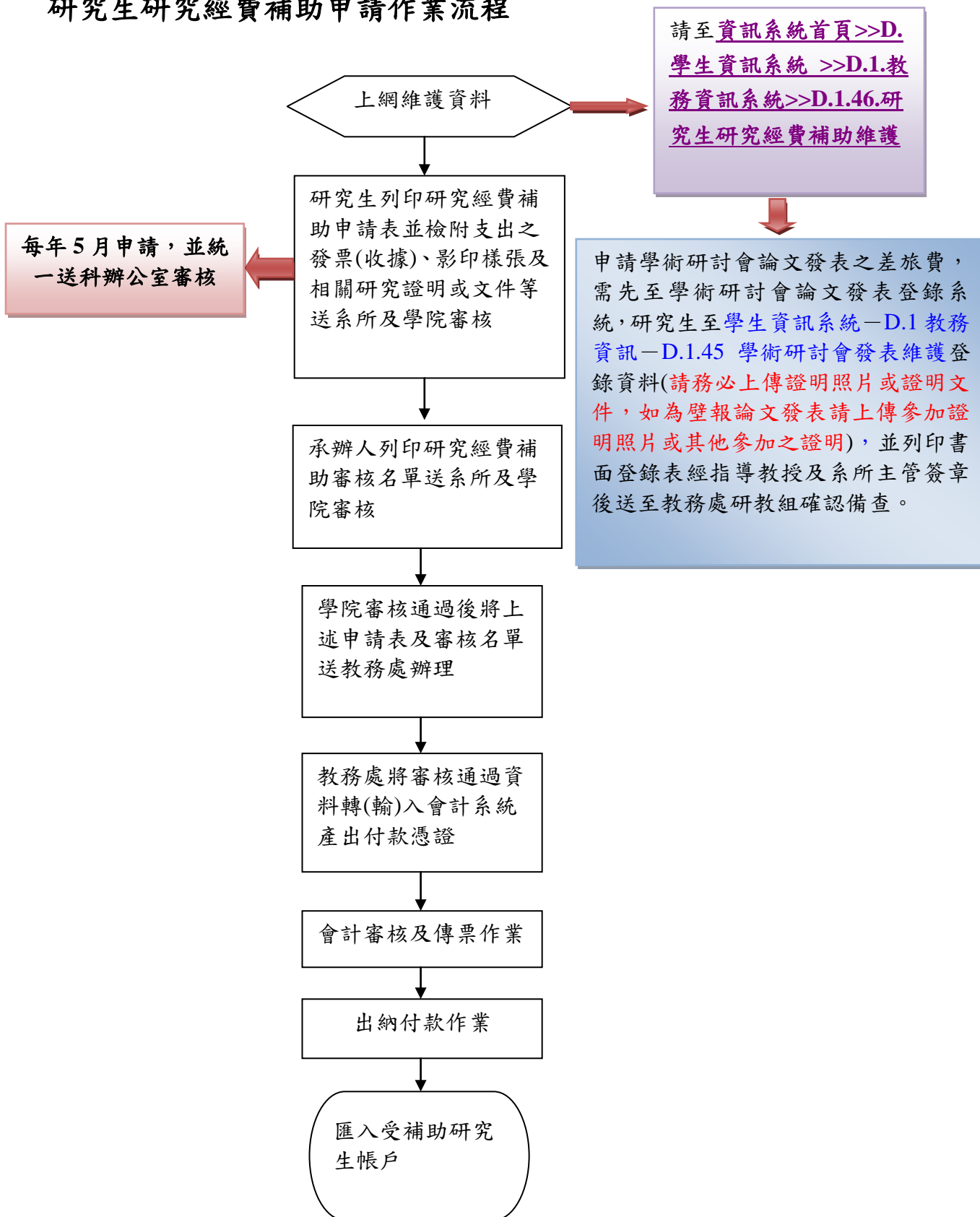
1. 與研究直接相關之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碳粉匣、資料夾等。若有需隨身碟為資料轉存媒介者，必須確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並於經費明細表中說明該項經費之用途，俾利檢核。
2. 儀器使用費應檢附使用明細或計費方式。
3. 文具須詳列中文品名、單價及數量。
4. 郵費（含郵局快捷費）須註明寄送物品、收件人姓名及用途。
5. 資料檢索費請說明用途或檢附樣本。
6. 調查訪視費須檢附問卷及受訪者名單。

**不予補助項目：**

1. 水電費、電話費（通訊費）、燃料費、傳真機之裝機費及行動電話費用等一般事務性支出，均不得報支核銷。
2. 分拆部分電腦設備於業務費項下報銷（例如：將主機拆成電源供應器、記憶體等若干發票以費用報支）。
3. 請勿核銷與研究無直接相關之物品或費用（如延長線、插座、桌墊、滑鼠、書套等物品）。

**申請作業流程如下說明**

# 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5.11.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9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
- 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發表於 SCI、SSCI、EI，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二、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三、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小港醫院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 論文抽印本（以 93 年 1 月以後發表之論文為限）。
- (三)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 (四)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 - 0 號函公布
-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國際志工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學生。  
碩博士生應優先向校外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 三、 各學院得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 四、 補助金申請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經由各學院初審通過後，於出國前兩週送至國際事務中心複審及備查，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補助金。
- 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補助。
  - (一) 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 (二) 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者。
  - (三) 符合本校其他優先獎補助方案者。
- 六、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其獎助論文須以本校第一名義且為第一作者發表為限。
- 七、 本要點各項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予增額補助。
  - (一) 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者。
  - (二) 論文以口頭發表者。
  - (三) 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者。
  - (四) 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者。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各學院學生獎助金額依各學院學生學雜費收入佔全校學生學雜費總收入之比例決定。每年二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其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九、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十、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十一、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94.10.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7 號函公布  
97.03.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9 高醫心國字第 0971104417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5 號函公布  
101.01.19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2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47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政府機關相關出國進修研習獎助金：  
一、學業成績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二、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情況特殊，未符合前二款條件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助金。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申請表、具體計畫書(內容依獎助單位規定而定)、英文自傳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一式三份。
- 第四條 出國進修研習期間及獎助年限須符合獎助單位規定。
- 第五條 一、遴選業務得國際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理，受理後轉由各學院依申請學生之審查成績推薦優秀學生若干名，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向獎助單位申請。  
二、有關學生申請獎助相關經費，由本中心依獎助單位規定編列。
- 第六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學生均須與本校簽立契約書，並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按時返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役男須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訓練研習科目以本校現行必修科目表所訂相關科目為限，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計分方式辦理，及格者給予選修學分。
- 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返校後應由所屬學院或本中心為其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機票證明(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和相關單據等核銷獎助費用。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返校之情形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四二一五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一〇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〇六四號函修正  
96.11.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達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者，其基準另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辦理。申請書請向研教組索取。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曾任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規範如下：  
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

	<p>有博士學位者擔任。</p> <p>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用科技獎者為限。</p>
第七條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p> <p>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p> <p>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p> <p>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第八條	<p>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p>
第九條	<p>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第十條	<p>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p>
第十一條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第十二條	<p>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p>
第十三條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p>
第十四條	<p>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第十五條	<p>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第十六條	<p>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第十七條	<p>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陳報教育部備查。</p>
第十八條	<p>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p>
第十九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68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前項英文檢定標準，各系所得依其實際需要自訂更嚴謹之通過門檻，並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二、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 九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 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四、 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第五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或EI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按另訂之標準審查通過後推薦，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四、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須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新式托福(IBT)79 (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ITP)55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213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第六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需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一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四、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須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新式托福(IBT)79 (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ITP)55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213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5.5分(含)以上。

第七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另一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EI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 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八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篇數三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之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三、自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四、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一作者係指單一第一作者。

第九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雜誌，I.F.之總和5.0(含)以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SCI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十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篇數三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

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 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 (二) 三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三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 (三) 至少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之總和 5.0 (含) 以上。
- (四) 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一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在 6.0 (含) 以上。

二、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之總和 3.0 (含) 以上。

第十二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含) 以內之期刊。
- 二、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 (含) 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十三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以第一作者提出二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十四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一篇，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名為通訊作者，則另一名需為共同作者。
- 四、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第十六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 須以刊登當年或前一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 (review)、短篇報告 (brief report)、通訊 (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 (case report)、書信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10.0 (含) 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101.04.05 學程會議通過  
 101.06.28 一〇〇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3.03.13 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六條	條文
第一點	博士研究生需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u>SSCI</u>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geq 6.0$ <u>(非單獨第一作者之論文，貢獻依比例分配)</u> ，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 <u>推薦後</u> ，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點	<u>甲乙雙方指導教授應至少為其中一篇論文之共同通訊作者。</u>
第三點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點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須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新式托福(IBT)79 (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ITP)55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213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5.5 分(含)以上。

##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流程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wac.kmu.edu.tw)點選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之後將申請書列印。相關流程請參照教務處→研究生教務專區→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博士學位考試流程(<http://academic.kmu.edu.tw/ezcatfiles/b004/img/img/478/281106547.pdf>)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所裡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一星期)，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最慢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3.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且至所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博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二至三星期送出。
4. 口試當天須提供(1)論文考試程序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五份(3)論文考試評分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一份，資料須事先準備，以備口試當日使用，牢記口試當天所需之文件攜至會場。口試當日所需要的相關文件資料，請自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wac.kmu.edu.tw)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中列印。
5. 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論文口試費、召集人費用及車馬費等，由同學先行墊支(校外委員)之金額，請校外委員將墊支款項之收據填妥後，交由所辦公室向校方提出所有口試委員款項申請。
  - ▲依學校會計室通知：校外委員申請住宿費或機票款(需有憑證)才能申請給付。
  - ▲經費申請給付原則：
    - (1)指導教授部份僅支付論文指導費 NT\$6,000 (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 費支付標準」更動)
    - (2)論文審查費 NT\$2,500(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 支付標準」更動)，上班時間內舉辦考試校內教師不給付口試費，僅校外教師可以請領此筆款項。
    - (3)校內委員：2000 元 (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 支付標準更動)
6. 由於全校研究生數眾多，為減輕請領經費及核銷之作業流程，校外教師之論文口試費，擬先由研究生先行代支，再由研究生提供核銷之憑證(如高鐵票根等)實支之金額，向研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墊付款。
7. 口試委員之評分成績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完章後，訂成一件，送至所辦公室。所長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承辦謝如杏小姐(分機 2106 轉 17)核算畢業成績，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預祝您畢業順利!!

###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範如下：
  - 1、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2、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3、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 4、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科技獎者為限。
  - 5、副教授得擔任該候選人之考試委員，但須符合考試委員任用資格。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教育部 80.02.11 台(80)高 O 七一七八號函核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6 高醫教字第 1011101195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各系(所)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5 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以系(所)主管或博士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 2 至 3 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有利害關係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 (一) 考評意見表。
  - (二) 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

- 六、 本校 99 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方式與期限由各系(所)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1.04.05 學程會議通過

101.06.28 一〇〇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13 (101)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10200004 號函頒布

103.03.13 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組織資格考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與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校外人員應至少一位。委員之產生，由學程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必選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 3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
- 第四條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第五條 資格考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 第六條 資格考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均可申請辦理，每學期僅可申請一次，並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
- 第七條 考核方式：本學程接到申請資料後，由資格考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以下列各項之考核結果評定之。  
一、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及考核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考核小組二至三人（由學程主任聘請資格考委員會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考核評估結果。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加以口試，並參照前(一)(二)項之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國衛院雙方會議及本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_\_\_\_學年  
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申請書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檢附資料

- 1.學生証正反面影印本
- 2.修畢所有學分的成績證明(不含論文學分)
- 3.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份(所有指導教授)
- 4.計畫書 \_\_\_\_\_ 份
- 5.進度報告評鑑結果 \_\_\_\_\_ 份

檢送日期： \_\_\_\_\_

收件人： \_\_\_\_\_

---

學程辦公室 填寫

合乎申請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高雄醫學大學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_\_\_\_學年 博士學位候選人 畢業考申請書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檢附資料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乙份(含口試委員名單)
- 2.成績單乙份
- 3.論文初稿乙本
- 4.發表論文影本乙份 (申請人須標明“高醫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5.JCR 證明乙份 (根據發表年代前一年的版本!)
- 6.英文測試通過證明
- 7.博士班畢業生在學相關資料明細表(電子檔及紙本皆要繳交)[請 e-mail 至 shinyi@kmu.edu.tw](mailto:shinyi@kmu.edu.tw) 信箱
- 8.填覆應屆畢業生個人資料 (電子檔及紙本皆要繳交)
- 9.接受刊登發表 paper 上網登錄證明(有 reprint 者，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

檢送日期： \_\_\_\_\_

收件人： \_\_\_\_\_

學程辦公室 填寫

合乎申請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

日期：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96.11.21 高醫心通字第 0961100227 號函公布

97.05.27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2410 號函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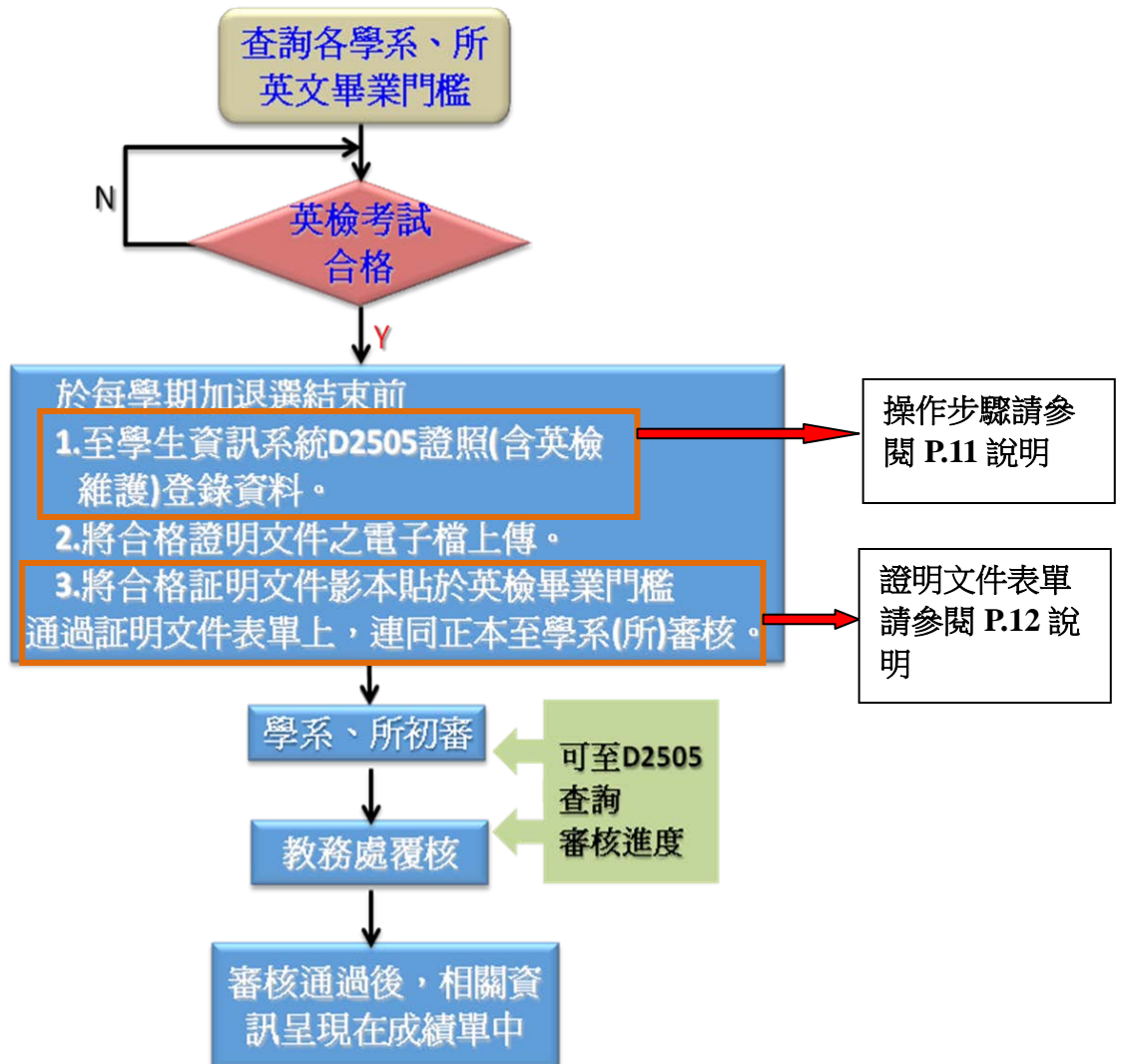
97.08.14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3699 號函公布

98.04.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7.06 高醫心通字第 0981102929 號函公布

-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補助標準：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補助其報名費，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以乙次為限，其補助標準及金額依據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公布辦理。
- 四、獎勵標準：  
(一) 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金 1000 元。  
(二) 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以此類推。  
(三) 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 五、申請作業：  
(一) 學生申請時應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並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辦理：
  1. 學生證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2. 申請補助報名費者需檢附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3. 申請獎勵金者需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4. 申請時，應檢附在學內所通過之英文檢定申請紀錄。(二) 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三) 申請期限為上學期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下學期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須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特殊情況以收到成績單日期為準)。  
(四) 申請案件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無誤，經校方核定後補助或獎勵。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英文畢業門檻合格審查流程



## 個人英語檢定相關考試登錄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1. 登錄網址為<http://wac.kmu.edu.tw/>
2. [D.學生資訊系統](#) - [D.2.學務資訊](#) - [D.2.5.05.證照維護](#)

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2.學務資訊>>D.2.5.05.證照維護

[回到學生登入](#) NEW

%證照名稱關鍵字%

目前>>1, 共1筆      1~1, 每頁3筆      指令: 結果:

使用者訊息:

NO	1	學號-序號: _____ -001	證照類別	F 語言認證
① 證照名稱			③ 證書字號	
起~迄有效日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⑤ 英檢別	-英檢別		EMAIL	
備註		手機電話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3. 填表說明如下：

- ① 證照(成績單)名稱(例如)：**TOEFL-ITP**
- ② 證照類別：**F 語言認證**
- ③ 證書字號：**(請依證書字號填寫，無則免填)**
- ④ 起~迄有效日：**(請依證書上日期填寫，無則免填)**
- ⑤ 英檢別：**等同全民英檢級數(請參考英檢級數對照表)**
- ⑥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請務必上傳證照電子檔**

電子檔上傳方式：點選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  
再依檔案規定格式上傳

## 高雄醫學大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我已確認本附件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學生簽名處：

審核人員簽章：

系主任：

申請日期：\_\_\_\_\_

請將正本及影本一併送至系所審核，並將影本黏貼至本欄中

保存期限：請保留至該生畢業

# 高雄醫學大學 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補助標準

(98年7月1日起適用)

一、補助報名費：種類如下，報名費核實申請，最高補助 NT\$800 元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二、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勵金標準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B1 Threshold	500	173	61	4.5	中級初試 通過	600	240	PET	ALTE Level 2
B1 Threshold	523	193	68	5.0	中級複試 通過	700	260	PET	ALTE Level 2
B2 Vantage	550	213	79	5.5	中高級初 試通過	750	320	FCE	ALTE Level 3
B2 Vantage	565	227	87	6.0	中高級複 試通過	800	340	FCE	ALTE Level 3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00	257	104	7.5	高級複試 通過	900	---	CAE	ALTE Level 4
C2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43	273	111	8.0	優級複試 通過	950	---	CPE	ALTE Level 5

- 一、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金 1000 元。
- 二、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以此類推。
- 三、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申請獎補助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學生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登錄網址為 <http://wac.kmu.edu.tw/> D.學生資訊系統 -D.2.學務資訊- D.2.5.05.證照維護）並下載表格，申請報名費補助請備妥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獎勵金請備妥學生證及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期限上學期請於 1 月 1 日至 31 日，下學期請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洽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陳友明先生辦理。



## 高雄醫學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須知

- 一、依據 97.9.29 9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英文畢業門檻審核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選修「進修英文」課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97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二) 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 1 次英檢考試，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所)畢業門檻標準。
  - (三) 限大二(含)以上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修讀。
- 三、「進修英文」為一學期之選修課程(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配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標準，依其對等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指標(以該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公告為準)分班授課。

修讀「進修英文」課程合格之學生等同通過畢業門檻標準。
- 四、選課學生須至本校英檢認證系統登錄及上傳英檢資料後，下載表格及備妥文件(英檢考試成績單)，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費，再將報名表於期限內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
- 五、開班情況及選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確定後公布。
- 六、凡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需繳納 820 元語言實習費。
- 七、凡不足人數不開班及加退選結束前已通過系所畢業門檻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攜帶收據至語言教學組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八、每班最低開班人數依據 96.08.14 高醫教字第 0960006700 號函公布之「課程開設辦法」第九條規定，專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兼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為 30 人，不足人數不予開班，特殊情況以簽呈另辦。

## 進修英文課程標準及適用系所

課程名稱	進修英文 B1	進修英文 B2
修習系所	<p>藥學系、護理系、醫檢系、公衛系、心理系、運醫系、醫化系、香妝系、生物系、醫資系、醫放系、口衛系、物治系、醫社系、生技系、呼吸系、生化碩、藥理碩、生理碩、神經碩、遺傳碩、醫研碩、運動碩、臨醫碩、牙醫碩、口衛碩、藥學碩、香妝碩、天然碩、臨藥碩、護理碩、性別碩、公衛碩、心理碩、醫檢碩、醫放碩、職安碩、醫社碩、醫管碩、醫化碩、生物碩、生技碩。</p> <p>(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系所)</p>	<p>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牙醫系、職治系、職治碩。</p> <p>(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中高級初試之系所)</p>
課程內容及標準	聽	能夠了解與工作場合和日常生活相關主題的演說
	說	對於熟悉和不熟悉主題的演說或對話皆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讀	能用簡單的英語表達日常生活中會遇到的狀況，以及針對熟悉的主題發表演說
	寫	有充足的英文單字基礎，運用閱讀技巧理解許多不同主題的文章
	整體	能夠詳述問題，或針對具體和抽象的主題表達意見
	擁有的基礎英文能力，能夠表達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想法	能有效地在文章表達想法，並與其他事件做聯結
		擁有的足夠的英文能力，能用較複雜的句子清楚地表達自己的論點和想法

## 進修英文修課流程圖

報名 <http://wac.kmu.edu.tw/> 表格下載 [D.2.5.05. 證照維護](#)



攜帶英檢成績單至系所審核(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 1 次英檢考試，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所)畢業門檻標準。)



至出納組繳費



語言教學組受理申請

(欲於第一學期上課者，請於每年 7/1~8/30 前；欲於第二學期上課者，請於每年 12/1~1/31 前，將表格送至語言教學組報名。)



語言教學組人工選課



語言教學組公布各班開班名單(開學前一週)

(學生可至選課系統查詢個人選課情況)

##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1.領取畢業證書時請繳交學位照片(二吋光面相片黑白、彩色不拘一張，背面請書寫所別、姓名、學號)至研教組。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2.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25.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

3.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日期：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4.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格式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已改成本校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逕行使用本校個人電子郵件建檔之「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參考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133 轉 60 或 61 或 62 或 lib@kmu.edu.tw，謝謝！

(1)本校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2)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3)紙本論文三本。(一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所屬系所及圖書館)

(4)離校手續單。

## Q & A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於何時提出？

答：

- 1、學位論文考試每年舉行二次，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2、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3、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4、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88.9.3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研究生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二、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如何？

答：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如下：

-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撰寫
- 2、編排方式：可採直寫或橫寫
- 3、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 4、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 5、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 6、內容格式如下：

(1)封面(包括研究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右)。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3)論文中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4)英文摘要。

(5)致謝辭或序言。

(6)目次。

(7)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8)參考文獻。

(9)附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一、橫式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二、直式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 : 研究生 : ○○○○  
撰

##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系、研究所  
完成。

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其他※

學程 辦公室：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電話：分機 2137\*16

網址：<http://joomla.kmu.edu.tw/~eomphd/>

承辦人：魏欣怡([shinyi@kmu.edu.tw](mailto:shinyi@kmu.edu.tw))

姓名	E-mail	備註
吳明蒼 教授	<a href="mailto:960021@cc.kmuh.org.tw">960021@cc.kmuh.org.tw</a>	學程主任
杜鴻賓 老師	p915013@kmu.edu.tw	行政教師